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4〕194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办三亚市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及 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中学：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指导我市中学生物学教师开展核心素养导向的生物学教学实践，进一步巩固我市中学生物学“好课堂”创建活动成果，培养师生创新精神和探究实践等素养，提升学科育人质量，经研究，我院决定举办三亚市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及案例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一）贯彻知行合一和能力为重的理念，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改革，支持新课程的全局实施，提升学科育人质量，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路径。

（二）激发广大教师设计并实施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丰富教学内容，创新作业形式。

(三)促进学生在积极参与动手和动脑的活动中加深对生物学概念的理解，提升知识迁移应用能力，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学生对生物学的学习兴趣，丰富学生生物学学习生活，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动手能力。

(四)总结、推广全市各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及实施经验，加强生物学作业有效性研究与探索。

二、活动对象

我市中学生物学科任教师。

三、评选类别

本次评选包含初中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初中生物学实践类作业案例、高中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高中生物学实践类作业案例四个类别。

四、活动要求

(一) 名额分配

1.每名教师每类限报1项作品。

2.实践类作业设计需独立完成。实践类作业案例可多人合作(3人以内)，应确定一名为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申报表中教师姓名按作者顺序填写。

(二) 评选要求

1.实践类作业设计应根据新课程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文本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内容及要求、评价标准、设计意图。

2.实践类作业案例文本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内容及要求、评价标准、设计意图、学生作业（不少于10份）、批阅及反馈、反思。

五、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材料报送

本次评选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申报材料（见附件1）、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版等电子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到以下邮箱：47874936@qq.com。

第二阶段：作品评审

由我院组织学科专家评委对各单位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由我院颁发获奖证书。

六、评选标准

（一）教育性。符合新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有利于培养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有利于提升中学生物学教学质量，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

（二）科学性。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培养科学素养，掌握科学方法和操作基本技能。

（三）创新性。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课程标准理念和新的教育思想；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方面有所创意。

（四）启发性。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新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五) 实用性。易于操作，便于推广。

七、其他事宜

(一) 本次评选活动所产生的评委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由我院负责。

(二) 我院将根据评选情况酌情开展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及案例展示交流活动，展板制作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由我院负责。

附件：1. 三亚市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及案例评选申报材料排版要求

2. 三亚市中学生物学实践类作业设计及案例评选汇总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陈坤；联系电话：13907605961)

(此件主动公开)